

参 田
D 590-8
E. G.

九〇 國民 九

國三十四年二月

國
際
公
法
教
程

II 087

憲兵學校審印

2100002

明珠公路新程



266542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

本校軍士國際公法可依據本教程修習之



憲兵學校校長蔣中正

教育長張鎮

266542

國際公法教程目錄

導言

第一編 國家——國際公法之主體

第一章 國家爲國際人及國際團體之份子

第一節 國家爲國際公法之主要的主體

第二章 國家之基本權利

第一節 自衛權

第二節 獨立權

第三節 平等權

第四節 互尊權

第五節 法權及管轄權

第三章 治外法權

一、外國元首

國際公法教程目錄

國際公法教程目錄

二、外交代表

三、外國軍隊軍艦

第四章 領事地位

第五章 國家之責任

第一節 國家責任之類別

第二節 國家負責之方式

第二編 國際公法之客體

第六章 國家之領域

第一節 領土

第二節 領水

第三節 領空

第七章 私人之國際公法上之權利與義務

第一節 私人之國際公法上之權利

第二節 私人之國際公法上之義務

第三編 戰事

第八章 總說

第一節 戰爭之法律

第二節 宣戰

第三節 宣戰之效果

第九章 陸戰

第一節 戰場與攻守規律

第二節 交戰國對於敵國軍民之權利與義務

第三節 交戰國在敵國土地上之權能

第四節 交戰國在敵國民產上之權能與義務

第五節 交戰各國之交涉及其談判之方法

第十章 海戰

第一節 戰場與攻守之國際公例

第二節 交戰國在佔領地段之權利義務

第三節 交戰國之海上私權待遇公例

國際公法教程目錄

國際公法教程目錄

四

第四節 私船捕掠

第五節 海上捕獲與臨檢權

第六節 兩軍締約

第十一章 水底戰

第十二章 空戰

第一節 空戰之範圍

第二節 攻擊與防衛之正當與不正當方法

第十三章 戰時中立

第一節 中立國之義務

第二節 中立國之權利

國際公法教程

導言

一、何謂國際公法之定義

國際公法者，國家與國家間發生關係時，所公認爲應適用之原則，(Pinoides)規則 (Rules) 及慣例 (Customs) 之全部之總名也。

二、國際法之名稱

國際法，英文爲 International law。於一七八〇年始爲邊沁 (Bentham) 所稱用。至今仍爲通用之名詞。然亦有名爲「萬國公法」者 (Law of nations)。惟英文 Law of nations 譯自法文 Droit des gens，而 Droit des gens，又譯自拉丁文 jus gentium，其意義與今日之國際法大不相同。故據今日多數學者之意見，以用 International law 一名詞爲較妥，因其能表出在國際間所應用之法，與實際相符也。

三、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之區別

國際法又分爲國際公法，(International public law) 與國際私法 (International Private law)。國際公法之定義，既如上述，爲國家與國家間發生關係時，所應適用之法。

而國際私法，乃爲公法之一支。以決定各個人之國籍。確定外國人所得享有之權利。解決關於此等權利之產生，或消滅，之法律衝突。並以保證此等權利，之必受尊重，爲對象者也。惟國際私法，在今日尙未脫國內法之窠臼，因無論從國籍法，外人之地位法，或解決法律衝突法觀察，皆爲各國國內法。除一九二八年全美會議所通過之國際私法法典，有部分之國際性外，餘皆由各國所自由制定也。

四、國際公法是否爲真正法律

據英國奧斯丁（Austin）派之意見，所謂法律者，乃政治主權者之命令。而國際公法，乃缺乏實際權威與命令，對於違反者，往往不能加以制裁。與其謂之爲真正的法律，無甯謂之爲道德的規則。但據近來多數學者之意見，奧斯丁之法律定義，不甚正確。因爲即以國內法而論，法律並非完全出於政治主權者之命令。如習慣法，卽爲顯著例證。今國際公法，或根據國際公約，或根據國際習慣，既爲一般輿論，所認爲應有拘束力；當然可視爲法律。惟吾人竊嫌國際間，無健全之組織，往往使國際法等於具文。如現在之國際聯合會，祇能解決小國間或關係較小之爭執。至於重大案件——如日本以武力侵佔東三省熱河，組織傀儡政府，顯然破壞盟約第十條之莊嚴規定，而國聯除消極不承認僞組織外，對於日本毫不加以制裁。自蘆溝橋事變發生後，國聯亦僅通過，由各會員國，個別援華。對於盟約中所規定之團體制裁辦法，並未考慮實施，則遠東盟約，幾等

於廢紙矣。

五、國際公法之淵源

乙、國際公法
例、原則、之

國際公法應分自然法，與人爲法，兩部分。自然法乃天然存在。至人爲法之構成，其主要淵源有二。(一)慣例；(二)條約。茲依次說明如下：

不同之點之在
在9、

一、慣例 國際公法大部分根據慣例。而慣例之養成，由於各國間，發生關係時，

二、條約 從廣義說，條約可分爲二類：(一)凡以解決兩國間，之政治或商業間

題爲目的，如構和條約商約等皆是。此等條約，與國際法之造成不生關係。(二)以宣示或規定，國際行爲之規定，爲目的者，即爲國際法之直接根據。如一八五六年之巴黎宣言。一八六四，及一九〇六與一九二九年之日內瓦公約。以及一八九九及一九〇七年

3、國際公法

海牙會議結果，所訂之各項公約皆是也。

之淵源有九、

第一編 國家——國際公法之主體

第一章 國家爲國際人及國際社會之分子

第一節 國家爲國際公法之主體

所謂國際人或國際公法之主體，本以國家爲主。至國際聯合會及教皇國，雖亦視爲國際人，實爲例外也。蓋以嚴格論之，惟國家得爲國際社會之真正分子。因在國際關係中，惟國家有法律上之權利與義務也。

至於個人，尙未能視爲國際公法之主體。當其利益，被他國侵害時，只能請求本國政府以外交方法求救濟。而不能由個人，直接向國際常設法庭，控訴他國政府也。

第二節 國家之要素

從國際公法上觀察，國家爲人民之團體，永遠建立於有定之土地，且服從一獨立自主之政府也。

依上述定義，可知國家之要素有四：（一）須有人民之團體。（二）此項團體，須在有定土地之上。（三）須服從同一政府。（四）須獨立自主。茲再申論如左：

一、人民團體 此項團體，不拘人數。即最少須以何數爲限，亦難斷言。所可言者

，須經過家族之範圍耳。○當文化幼稚時代，國家恒由少數人民所組織。然文化愈進，則凡尙崇源或同風俗之人民，覺經濟上或政治上，有共同生活之必要者，漸由小組織而成爲大國家矣。

二、有定土地 一個人民之團體，若無一固定之土地，即使有政治組織，仍爲游牧部落，而不能稱爲國家也。○但一國之領土，不必壤地相接，故莫日島嶼分峙，不失爲國家。○至一國之屬地 或殖民地，設在他洲者，亦視爲本國國境之延長焉。

三、服從一政府 在正式的，並爲人民所服從之政府。未組成以前，國家未能視爲成立。○又舊政府推翻，新政府未成立，此時內部不維持秩序，邊境不能使鄰國尊重，則國家即不復存在。○蓋無政府即無國家也。○但此種狀態，恆不持久，吾人常見一政府推翻，即有另一政府起而代之也。

四、獨立自主 所謂獨立者，即言並無更高權威駕乎其上也。○所謂自主者，即言該團體，視爲關於自己利益者，得運用其固有權威自由決定也。○此之謂國家之主權。

第二章 國家之基本權利

國家享有各項基本權利。如自保權，獨立權，平等權，受尊重權，法權等皆是，此類權利，因國家爲國際社會之分子，而天然取得。○並非基於任何國際協定。○故應視爲國

家之天然權利。茲依次說明如左。

第一節 自保權

凡國家應有生存，及自謀發達之權利。故第一即應有自保權，（又稱自衛權 *Right of self-preservation*）同時對於他國之生存，亦有尊重之義務。

此項自保權，先於一切權利及義務。其意義較通常所謂權利者，尤為重大。此為國際法中，一切規則及慣例之基礎。

一國家為自保起見，當然有權可以作各種自認為必要之準備，及採用各種自認為必要之方法。故設立陸、海、空、軍以固國防。乃為國家之天然權利。但不能利用其武力，或取一種態度，以威脅他國之生存與安全。又一國家在其領土內，對於有組織的宣傳或間諜，為外國指揮，而以破壞其政治制度或道德為目的者。則該國當然得採取各種必要方法以防止之。惟同時有不得向他國領土內，作同樣宣傳與間諜之義務。當他國間，有戰爭時。一國家除自願加入戰爭，或如國聯會員之負有義務不能中立外，通常對於交戰國之雙方，有嚴守中立之義務。

自保權又包含，保持國家領土之完整，與不可侵犯權。而同時有尊重他國領土之完整與不可侵犯之義務。

第二節 獨立權

國家之第二，重要權利，即爲獨立權（Right of independence）如上所述，獨立權包含在主權之內。所謂主權者，即對內自主（Autonomy）對外獨立（independence）之意。對內自主權，亦稱對內主權，對外獨立權，亦稱對外主權。

惟此對內與對外主權，不必同時並存。如聯邦國之一邦，及被保護國，皆僅有對內主權，而無對外主權也。

又兩種主權不必同時產生，蓋一國家，組織政府後，內能維持秩序，外能保守國境，即有對內主權。至於對外主權，非經他國承認，其爲國家之後，不能享有也。

一、國家既享有此對內對外之主權，同時即有尊重他國同樣權利之義務。

然一國家，即享有對外獨立權，而其性質並非絕對的。第一，須受國際公法上，各種規則及慣例之限制。第二，不能違反本國，與他國所訂之條約。第三，凡爲國際聯合會，會員國，須遵守盟約中所規定之義務。——此爲最普遍之限制。

惟主權完整之國家，對內既得自主，對外復能獨立。同時即得享有下列各種權利：

一、得建設維持及改變國家之組織，或政府之形式，並得選擇統治人。

二、得派遣及接待使節，並得談判及簽訂條約或同盟，但以不違反國際公法爲限。並得與國際社會中，其他分子，維持外交上之往來。有必要時，得對外宣戰。

三、得制定及修改本國法律。但此項法律，應不違反國際公法之規則及原則。

四、執行本國法律，創設本國行政機關。

五、對於領土內，之一切人與物，得行使其法律。

六、得自定國家政策——尤其其是關於商業者——但不得違背他國權利，或妨礙國際交通者有礙。

第三節 平等權

國家之第三種重要權利即為法律上之平等權（*Right of equality*）。凡完全獨立國家，不論國勢之強弱，領土之大小，對於條約上及國際公法上之權利得同樣享受。同時有尊重他國法律上平等之義務。此項原則，幾為學者所一致承認。而其實乃為國家獨立權之當然結果。瓦特勒之（*Wattel*）十八世紀國際公法權威，嘗言共和國家有大小，而其為主權國則一也。

又凡獨立國家，得自由選定國旗與國徽，並得自由授與其統治人，以任何品級或勳章之惟關於此項情事，不能強他國以承認。

在國際會議中，弱國之勢力雖不及強國，但享有同等之投票權。

在十九世紀歐洲有「列強協議」之組織（*The European concert of Powers*）以支配歐洲國際事務。至於美國自謂，對於美洲享有霸權，得支配美洲國際事務。此皆基於政治勢力之並無法律根據也。

干涉之實行，如上述所述，國家既享有獨立與平等權，當然不應受他國之干涉，故不干涉主義（*non-intervention*）乃為近代國際法之基本原則。

惟在事實上，常見列強干涉他國事務，尤以十九世紀為甚。故亦有視不干涉主義，為已失效者。惟據多數者之意見，國際法仍以不干涉為原則，惟對於干涉亦為例外之容許而已。

據 *Herschov* 之意見，干涉可分為三種，（一）道德，或人道的干涉，（二）政治的干涉，（三）合法的干涉，茲依次簡述如左：

（一）所謂道德或人道干涉，乃以制止殺害，或不公正為目的。如昔日土耳其虐待耶教人民。刺彈身屢加干涉是也。此項干涉，在國際法律，不能視為一種權利。然為國際輿論所容許。惟須以國際共同干涉之方式為之。若一國單獨行動，則流弊甚多，不足為訓也。

（二）所謂政治的干涉，通常以維持均勢為目的。此項干涉，雖亦非國際法之原則，然尚為一種國際政治主義。在十七與十八世紀歐洲列強已有此項行動。至十九世紀尤甚。一八二四年三月三日，俄奧普英四國，訂立條約，表面以維持均勢為目的。至一八一五年四月二十日之奧普俄德四國神聖同盟，即以干涉為目的。尤為顯然。不久更欲伸展其勢力於拉丁美洲，因此遂引起一八二三年十二月二日美總統孟維 *Monroe* 之宣言，

4, 何種法
外法權?

其要旨即不許歐洲列強干涉美洲之事是也。

上列四國條約即為歐洲協約 (The European Concert) 之起點，所謂歐洲協約者乃為歐洲五六強國所主持，而以制止革命，並處理歐洲一般的事務為目的者也。

至於孟羅主義之含義，亦逐漸擴充至今日。美國自謂依此主義，彼在美洲得有一種霸權矣。故不但歐洲列強，與美洲國家間，有衝突發生時，美國即出而干涉。即在美洲國家間，發生衝突，美國亦出而干涉。惟實際上孟羅主義，為美國之政策，在國際法上美國未認為美國之權利也。

(三) 所謂合法的干涉，其性質若何？且是否有此權利之存在。學者之意見既不一至。惟關於為自衛而干涉之層。或為學者間，所一致容許。而所謂自衛權之含義，與通常所稱權利不同。乃為一種基本原則，而為一切國際法的規則之基礎。除自衛的干涉外，可視為合法者，只有下列三種情事：(甲) 為實行條約所規定之「干涉權利」而干涉。如美國之迭次干涉古巴事件是也。(乙) 為阻止非法的干涉而干涉。如一八六五年，美國反對法國干涉墨西哥事件是也。(丙) 為保護本國人民之生命財產，或保證條約上，或國際公法上權利之實施而干涉。惟應以外交方式為之。至於武力，只可用為最後之方法。至於在某國家外人之生命財產，僅有被侵害之危險時，即不能作為干涉之根據。亦如國家當發生內亂，或騷擾時，外人與其國民所同受之一般犧牲，不請求賠償也。惟前著

別待遲時，又當別論耳。

最後國聯盟約有一種合法的規定。即國際間發生任何戰爭或戰爭之危險，不論其直接涉及聯合會會員與否。皆爲有關聯合會全體之事。聯合會應採用任何辦法，視爲敏妙而有力量，以保持各國間之和平。如遇此等情是，國聯祕書長應依聯合會、任何會員之請求，立即召集行政院（見十一條）易言之，遇有此項情事，國聯得爲團體的干涉是也。

第四節 互尊權

由主權與平等權，又生出爲四種國家基本權利，即互尊權 (Respect and respect) 是也。依習慣，主權國間，應遵守相互尊重的各種儀節。若一主權國，與他主權國交接，不遵守此項儀節，即可認爲侮辱，可以發生嚴重之結果。

互尊權包含下規兩點。(一) 尊重國家的政治人格。故對其代表——無論爲元首，軍艦，或外交官——皆應施以國際習慣，所通行之儀節。(二) 尊重國家的法律人格。一國家對於他國之司法手續，若無不公正之重大嫌疑，均應加以信任。

第五節 法權 (即管轄權)

國家對於領土內之人與物，皆有管轄權 (The Right of Jurisdiction)。此爲國家享有領土主權之當然結果。但有一例外，即享有治外法權，不受所在國法權之管轄也。

國家除依領土主權，得管轄境內之人與物外。又可根據從主權，對於本國人民之

旅行或僑居外國者，屬於幾項情事。（見刑法總則），亦將施行其法律。因此一人在外國應受二重法律之管轄（即所在國與本國之法律）。

又國家對於本國船舶之在公海者，亦應施行其法律。且無論何國，皆得拘捕，並懲治海盜，而不問其國籍。

最後，在戰爭時期，交戰國，得臨檢拘捕敵國，及中立國商船。並沒收其禁運之貨物，且得實行封鎖，斷絕交通。

凡此種種皆與法律有關。其詳見後，本節所述，乃為領土以內之法律。

一、國家對於外僑之法律：待遇外僑問題，屬於國際公法範圍。國家雖無接受外來移民之義務，惟對於已許入境之外僑，不得不予以適當之待遇，否則其本國可提出抗議。至於僑民一入某國，即應服從當地之法律，尤其是對於一切於治安有關法令，非絕對服從不可。且如上所述，國家有自衛權，故為國家治安起見，對於外僑得適用特別警察法，第一得加以嚴密之監視及各種限制。第二得驅逐出境。

（甲）嚴密監視及各種限制 在實際上入境外人可分為兩種：（第一）為過境者，此類旅客大都暫居旅館，既不從事工商業，亦不執行其他職業。（第二）為欲來國內永久居住，以執行某種職業，或經營某種工商業為目的，或欲選定一永久住所而來者。二者之實際情形，既不相同，故監視之法，亦因之而異。對於第一類外僑，僅能使之服從極

簡單之法律手續，依各國普通法例，即當其抵旅館時，令其向旅館主人聲明身分，與國籍，旅館主人應即將其登記於調查簿上，若旅客不允聲明時，旅館主人應立即報知該管警署，密處之法，只能科以罰金而已。至於第二類外僑，必須請求所在國允許其居留，通常須向當地市政，或警察廳，請求居留證，若被拒絕時，即須依限定日期離境。

依原則，凡入境外僑，應准其在國境內自由旅行與居住，但在某種區域，國家視為與國防有關，不能任外僑隨意窺探，或在某種區域，認外人之繁殖與其公共安甯有妨礙時，始得禁止外人遊歷或居留。故一國之砲台、要塞、及邊界區域，通常皆有此種禁令也。

至外僑得在所在國允許居留後，關於當地之行政及衛生法律章程皆應服從，且有必要時，當地政府得強令其充任警察或消防隊，以保持地方之安全，但不得強令充任海陸軍人耳。且照一般通則，凡屬僑民必須遵奉所在國之一切立法，行政，司法規則，彼等雖受本國之外交保護，然却不能藉本國武力，以要求與所在國國民，享受一切同樣之權利。第一不能要求參政權，第二不能要求所在國之各項職業，如律師學校校長等，第三不能要求所在國，保留於國民之冬獵私權，如內河航行，沿海貿易，以及領水內之漁業權等等皆是，因此類權利。若國家對於外僑願加以限制，即得自由施政，初非國際公法所禁止也。然國家對於外僑之權利，雖不必與國民同樣待遇，而在法律上

，外僑與國民，應享有平等之地位。故國家對於外僑之生命及財產，須予以充分之保護。實言之，國家關係，對於外僑生命及財產不得非法剝奪，若當地人民加以侵害時，國家機關須予以糾正，如無充分理由，警察不得拘捕外僑，法院審判外僑，宜一秉至公，不得濫用裁判，如有違法事實發生，使僑民蒙受損害，則其本國政府，得根據從人主權，實行保護。其方法有三：（一）提出抗議要求賠償損失，或懲治罪犯。（二）抗議失敗，可進一步採取報復方法，使之就範。（三）情勢嚴重，可實行干涉，或訴諸武力。總之，國家對於外僑，雖得實行管轄，惟不得濫用其權力耳。

二、驅逐出境

至外僑在所在國須安分守法，若擾亂所在國治安或公共秩序，且因其人之存在，對於所在國，可以發生危險或障礙時。所在國政府，得根據國家自衛權，將其驅逐出境。

一般國家對於驅逐外人出境一事，在國內法中，有詳密之規定。如法國刑法，第二七二條。英國一九〇五年，八月十一日之外僑法，美國一九〇七年二月二十日之法律。一九一七年五月一日之法律，一九一八年十月十六日之法律，一九二〇年五月十日至六月五日之法律等皆是。就中以蘇俄為最嚴厲，其一九二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法令，第一條規定：「凡外國人其生活狀況，行動、舉止、與農工國家生活之原則不相符合者，皆得驅逐出境。」惟國內法中即無規定，專根據國際法中，國家自衛權之原則，已足為驅逐

外人出境之理由。例如一九一〇年智利驅逐秘魯天主教徒。秘魯因智利憲法及其他法律並無規定，提出抗議。智利乃答以此項辦法，既為國際法所許，即國內法無規定，亦無妨礙也。被驅逐出境為警察的預防方法，國家施行此項方法，乃為防止外人損害國家或社會之公共利益。故驅逐非刑罰，因刑罰所以制裁犯罪，而逐驅乃以阻止犯罪也。因此外僑之行為，有損害國家利益之危險時，即可驅逐出境。其已經犯罪並曾處刑者，在刑期終了後，仍得加以驅逐，以免再發生同樣情事。基此理由，驅逐常視為一種行政處分，由行政機關執行，而事前不必徵求被驅逐者之本國之同意，且亦不必宣告理由。蓋拒絕宣告理由，僅為一種非友誼的行為，而不能視為違法行為也。但無理由驅逐，雖非嚴格的法律問題，而被驅逐者本國得提出抗議，情節重大時，並得實行報復手段耳。

因此，國際間為顧全彼此友誼及免除誤會起見，驅逐通常於事前將原因事由告知被驅逐者本國之外交代表或領事，且有在條約中如此規定者。

當戰爭時期，對於敵國僑民，為預防窺探軍事秘密起見，得一律驅逐出境。即在平時，凡外僑行為，有危害所在國之治安或生存之虞時，不論其在所在國之久暫，年齡與性別若何，職業與地位若何，均得下令驅逐。即外交代表，若濫用其轉免權時，亦然。因此，當所在國認外國人有危險時，可以驅逐出境，所謂危險者，乃指該外人之存在可以危害公安而言。例如一外國人因犯普通法上之重罪，而被告訴或被定罪者，即

等視為危害公安之性質，於其刑期終了時，仍得驅逐出境。而所謂重罪者，即凡可以引渡之原因皆屬之（此為英法義比盧巴西等國之通例）。

又浮浪乞丐，亦可為驅逐之原因。因二者之存在，皆與秩序及安全有危險，或有重大妨礙也。至於行為不檢，生活不規則，亦可加以驅逐。因品行不端之外人，與公共幸福有妨礙也。又外國人從事於無政府主義之行動，或鼓吹暗殺與暴動，或參與陰謀或充計。此與秩序及安全大有妨礙，當然可以驅逐。至於外國人有某種陰謀，不以所在國為目標，而以第三國為對象者，所在國亦得驅逐其出境。因所在國若加以容忍，則受害國可對該國要求或抗議也。且從國際的互助與合作着想，亦應如此辦理。

最後，凡人之染有疫病，或傳染病者，亦得加以驅逐。因公其衛生，與國家之生存有密切關係也。

國家實行驅逐外人，常發生兩種結果，第一，令其離開國境，第二，不許其再入國境是已。關於第一點之執行，通常皆由所在國派警押令出境，然亦有限定期，命其自行離去者。至出境地點之決定，有依被驅逐人員定者，如比盧是也。然一般通例，皆由驅逐國決定耳。有幾個國家如德、西、義、瑞士等，乃將被逐者送還其原屬國，如此即可無被拒絕之情形發生。因其屬國負有收容之義務也。至於第二點之執行，各國對檢查外人入境時，發覺有曾受出境之處券者，即不許其再入境是也。

至於無國籍人，是否可以驅逐出境問題，從國際道德上着想，應加以否定。蓋無籍人既無所屬，則甲國所認其危險分子，即不應送至乙國，否則以鄰國為壑矣。

第三章 治外法權

如上述所述，國家法權，應支配國內所有之人與物，但享有治外法權者，不在此限。所謂治外法權者，即外交代表或外國元首，雖一時居住某國，而不受該國法律制裁之意，現在國際法，享有治外法權之人有下列三類：(一)外國元首；(二)外國代表；(三)外國軍艦。

(一) 外國元首

甲國元首至該國訪問之時，享有種種特權與寬典。

甲、外國元首身體不可侵犯，並應受所在國之特別保護。

乙、無論民事或刑事，不受所在國法權之支配。此項特權，及於彼之妻與隨從。

丙、不納租稅。

丁、其住居非經其許可，本地官吏軍警不得闖入。

但元首如危害所在國治安，可被驅逐出境。

國際公法教稱

國際公法教程

一八

(三) 外交代表

甲、不可侵犯權

- 一、身體不可侵犯，大多數國家，均有特別法律，保護外交代表。
- 二、使館不可侵犯，非得彼許可，當地官吏軍警，不得闖入。

乙、不受審判權

- 一、外交代表免除所在國刑事的法權，不得被拘捕。但若加入叛亂陰謀，危害所在國治安時，為防止其繼續為害起見，可以暫時拘留。但應於相當期內，安全送回本國。

惟通常外交代表，有犯罪行為時，所在國政府，要求其本國將其撤回。

- 二、外交代表，亦免除民事的法權。受害人應經由本國外交部，以外交方法救濟。如外交代表自己起訴，或在所駐國有私有財產，而生糾葛時，所在國之法院得受理之。

三、外交代表不能強其到法庭作證人，但得其本國政府許可者，不在此限。

四、外交代表免除一切直接稅，從外國寄彼物品，亦免繳關稅。

外交代表此等特權及寬典，及於彼之家屬及使館人員。

又外交代表之館舍，無能侵犯其權，如有罪人脫逃，館長應送交外交代表不得拒絕。

交出，如經所在國政府請求交出，而被拒絕者，本地官吏可逕入使館，強制拘捕罪犯。

最後依國聯盟約第七條第四項，及國際法庭規約第十九條之規定，國聯及國際法庭人員在其執行職務中，亦享有外交官之特權及寬典。

(二) 外國軍隊軍艦

外國軍隊在友邦境內，不受其法權之管轄。

至外國軍艦，亦不受所在國法權之管轄。惟照國際通例，外國軍艦，非經許可，不得駛入某國領水。

第四章 領事地位

領事非外交官，故不能享有外交代表之特權。

各國間雖時有訂立條約，對於領事地位，與以優越待遇。然國際公法上所確定者，僅領館門首，得懸國旗國徽，領館來往公文不得拆閱及館內案卷不得侵犯而已。

至於領事應受所在國法權之管轄，並無疑問。

但已往有領事裁判權制度之國家，領事享有特殊地位，不但其本人不受所在國法律權之管轄，且能裁判其本國人民為被告之民刑案件，此為國際法之變例。

第五章 國家之責任

地法律上之權利與義務爲對等的。國家既因得爲國際社會之分子，而得享兩者種權利，當然應負各種對等之義務。若有忽略或違反是種義務者，即須負法律上之責任。今日在國家之主，雖無更高權威，可以強制其履行義務。但各個國家當其受害時，即可運用其自衛權，依據公法自行解決。其方式可分爲平和的，與強迫的兩種，（甲）平和的，又可分爲下列四種：（一）外交抗議。（二）交付仲裁。（三）交付海牙常設國際法庭。（四）或由他國調解。（乙）強迫的又可分爲下列三種：（一）平和的封鎖侵害國的海口。（二）採用報仇手段。（三）訴諸武力是也。但國家應負之責任，其類別若何，方式若何，均有研究的必要，茲分兩節，論述如下。

第一節 國家責任之類別

國家責任可分爲直接與間接兩種。國家本身之行爲，及其公務員，受國家命令，或委任之行爲，構成國家侵權行爲時，國家應負直接責任。蓋凡以國家名義所生之行爲，若有違反國際公法，或損害他國國家或人民之處，無論其爲有意的違犯，抑爲不可想的忽略，皆構成侵權行爲，應由國家直接負責。

此項國際侵權行爲，對象繁多，不勝枚舉，就中最重要者，爲下列數種（一）非

法干涉，致侵害他國獨立。(二)非法侵畧，致侵害他國領土主權。(三)侮辱外國元首或其外交使節，致損及該國之尊嚴。(四)違背國際條約，致損害締約對方之條約權利。(四)因損害外國生命財產或名譽，而引起其祖國之保護僑民權。

又在戰爭時期，交戰國之一方違反戰爭法規，亦足構成侵權行為。至中立國不守中立義務，或交戰國侵犯中立時，亦然。

至於私人，私人團體，境內外僑，以及公務員之私人行為。有侵害外國國家或人民之處，應由國家間接負責。其理由因私人非國際公法之主體，不能直接負國際義務，而國家對於國內人民，既有管轄權，同時有應用其權力，以防止人民犯法之義務，故當私人有侵害他國家或他國人民之行為時，國家應負間接之責任。

第二節 國家負責之方式

如上述，國家本身之行為，及其官吏，以公務員資格所為之行為，如有損害他國國家或人民時，應由國家直接負責。又國家未防止人民或外僑加損於他國，是為怠忽國際義務，亦構成侵權行為，應負直接責任。此等情節，特別嚴重，須正式向受害國有所表示，通常必須道歉，或懲辦負責之官吏，有物質的損失時，尚須加以賠償。

至於國家有私人行為所負之間接責任，其責任之方式，通常由國家依照法令，強制當事人負責賠償。有必要時，須依法懲治之。倘該國抗不負責，拒絕依法懲辦，即為違

反國際義務，構成侵權行為，至此，由間接責任變為直接責任。

最後，吾人應加以說明者，即關於國家責任問題，一九三〇年，海牙國際法編纂會議與會者意見不同，討論毫無結果。至中外條約中雖尙有規定，當本國人民侵害外人生命財產時，則懲治犯人，不能脫卸被告在民事訴訟上賠償之責。但如該管轄官不能獲犯，中國除須照例懲處長官外，外國不能向中國政府要求償賠也。

第一編 國際公法之客體

凡為國際公法權能所及之對象，謂之國際公法之客體。如國家之領域（領土，領水，領空），公海，國有船舶，私人商船，各種公有及私有財產，以及平時私人在國際公法上權利義務皆是也。

本編擇要先述國家之領域，次及私人在國際公法上之地位。

第六章 國家之領域

第一節 領土

一、何者為領土？領土者，謂之領土。國家在領土內，得行使主權。對於領土內所有之

物，均與物（享有治外法權者除外），皆得統治之。

而人為之界限，往往以條約規定之。且多立石，豎柱，築牆造溝，以為標記。至自然

之界限之區分，依國際慣例，有下列四種之標準：（一）凡可航行之河流，以下航道（

即河口）以湖沼或內海為界，則以湖海之中央線為度，惟實際上甚為困難，往往以特別條約定之

其自置其權，即最深部分之中線為界，（二）若以山陵為界，則以分水嶺為準；（三）若

其自置其權，即最深部分之中線為界，（二）若以山陵為界，則以分水嶺為準；（三）若

國際公法教義

市或可分為若干種

11、何謂領土？領土者，謂之領土。國家在領土內，得行使主權。對於領土內所有之

。(四)以海峽爲界時，以海峽之中央爲分線。

第二節 領水

所謂國家之領水，乃指領海及國內所有之河流及湖沼而言，茲擇要述領海，及內河。

一、領海 與一國陸地銜接之海。在一定範圍之內，爲國家主權所及之處，謂之領海。領海之外，謂之公海。公海不屬於任何國，故各國均得自由航行，領海之闊度，自十八世紀紀念根據 *Dunkirk* 之砲彈說，各國公認爲三英里以來，至今尚未變更。近來砲彈之遠度增加無已，故學者多主張擴充領海範圍。但一九三〇年海牙國際編纂會議討論毫無結果。

領海既爲國家主義所及之處，故國家在領海上有警察權，並得獨有漁業及航行權。所謂獨有著，即將禁止他國人民享有之意。我國昔日以條約准允外船在沿海航行，准其往來於我國沿海各口，謂之沿海航行。實爲例外，故我國此次與各國新訂條約中，均規定此項權利各保留於國民。

二、內河 凡河流在一國內發源，而其流域並不經過他國領土者，謂之內河。如我國之揚子江是也。

內河在一國領土之內，當然應爲一國所專有，我國昔日以條約允許外船在內河

航行更屬例外，故我國與各國所訂新約均規定此項權利，外人不得享受，至於外國軍艦，無論如何，不能駛入一國之內河。昔日我國內河，任外艦縱橫，更屬破例。故新約中亦將此項權利取消。

又河流經過數國者，謂之國際河流，如歐洲之多瑙河萊茵河是也，此類河流，各國商航均可航行。

第三節 領空

近數十年來，氣球飛機，日形發達。學者鑒於邊家，有防衛空中之必要。遂倡立空中主權說。在一九一〇年各國曾在巴黎開會討論此問題，然毫無結果。至一九一九年巴黎和會時，協約國與同盟國討論及之，是年十月十二日，乃簽訂一國際航空規約。我國亦曾簽字。依此規約之原則，各國對於其領土，以上之空間，有絕對完全的主權。且此處領土二字，為廣義的，實包括領陸領海而言。

第七章 私人_{在國際公法上之權利與義務}

第一節 私人_{在國際公法上之權利}

近代國家，除將政權保留於國民外。關於私權，在原則上，外國人應與本國人一律待遇。

但在實際上，今日歐美各國，往往將某種職業，保留於其國民。而不許外人執行。關於經商及主有財產等，亦然。

故從嚴格之法律點說，外人所要求者，惟生命與財產之保護，及得向法院起訴而已。

第二節 私人_在國際公法上之義務

私人既得要求所在國，保護其生命財產。爲報答起見，應服從所在國之法律及主權。對於所在地之行政法令，不能違反。若有犯罪者，應受該管地方法院之裁判。

又課稅亦屬國家之主權，故外人應納一切普遍而公平的賦稅。但外人無負擔強迫公債之義務。至於兵役，更無論矣。

第二編 戰爭

第八章 總論

戰爭之定義 戰爭者，國家與國家間以武力解決，其爭端之行爲也。

戰爭分爲四種：

即陸戰、海戰、海底戰、

第一節 戰爭之法

近世各國，多已制定戰時軍用法典

、法、英、美、義、蘇聯、日本等國之海

陸軍，均有軍用法典。國際公法中亦逐

入戰時普通規則。此項規則，係由各國公

同簽字批准之各種國際公約先後組合而成者。

如一八六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一九〇

六年七月六日之紅十字會公約。一八九九年十

九日及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之海

牙保和會各種公約，一九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之

宣言均是。

第二節 宣戰

中古以來，大凡兩國開戰，於交兵之前，作一開戰之正式宣告。此宣告應直接交達敵國政府，同時應將本國公使召回。有時各國不直接宣戰，而即將最後要求條款，錄爲

一外交特別文件，送交外國政府，限一最後答覆認可之期限。(大都甚短，二十四小時，或四十八小時。)過期不答覆，或不將最後條件認可，則外交人員立即離境，海陸軍即可從事攻擊。此最後要求條件，通稱為哀的美敦 (ultimatum)。哀的美敦書之限期未滿時，兩國均不應先行開戰，從事攻擊。然則戰者，且英美學者多認宣戰爲非必要。惟大陸派學者之意見，多與之相反。戰爲交戰前必要之手續焉。

第二節 宣戰之效果

兩國或數國，一經宣戰，即發生下列諸事：

(一) 交戰國或交戰者之名義 近世戰爭，係國家之事，非人民之事。故宣戰之國，爲交戰國。交戰國之軍隊，始爲交戰軍。人民非交戰者也。攻擊殺戮，祇能就交戰者行之。凡不在軍隊之列，不着軍服，不持械相抗者，概無交戰者名義，不得傷犯及之。

(二) 敵國外交 兩國一經宣戰，敵國外交人員，應照例護送出境。敵國使館及案卷，得由該國託請一中立國使館，代爲保管。兩國外交，卽如是暫時告終。更無交涉可言。至敵國領事，亦應將其執行職務證書收回護送出境，敵國領事館文件，亦得由一中立國領事館代爲保管之。

(三) 敵國僑民 查過去成例交戰國對於敵國僑民，有六種辦法：

一、限期出境 如法國在一九一四年八月一日向德國宣戰之時，以兩日爲期，令所

有居留法國境內之德籍商民人等，一律出境。（但限期太短，又乏舟車可乘，故德國婦孺多未能離境，過期被囚，作爲民事俘虜 *Prisonniers Civils*）

二、拘禁 如敵國少壯人等，可任軍役者，及過期不出境之人，可拘禁之，或使之工作。

三、交換 如婦孺老病等人，兩方可直接交換回國，或由中立國代任交換事務。（如歐戰時，英、法、德、奧、土、等國之俘虜，均由瑞士，和蘭等國，代辦交換事務）。

四、全數驅逐出境，不與拘禁，亦不與交換，不定期限。由政府酌量派員，將所有敵國僑民，悉數驅逐出境，此法用者甚鮮。

五、任其照常居留 惟須隨時向警廳報告，呈驗護照證書等件，隨時由警察就地察看品行，將形迹可疑之人囚禁，安分守業者，均得自由，此項會屢經德國採用。民國六年中國對德、奧、宣戰以後，對於北平之德、奧僑民，亦採用此法優待者。

六、予以完全自由不加絲毫干涉，此法至險，貽害頗鉅，中國曠昔曾屢用之，如英法聯軍及庚子之役，敵國居留中國南北諸省之僑民，得如常居住，並得自由刺探，不無間諜欺犯之事，中國地方官毫末干涉，此爲國際戰爭史中絕無僅有之

事。

至對於中立國與各聯盟國之僑民，則須如常待遇。苟非犯法，不宜干涉其行動。惟加以監視及取締可耳。一九一四年八月歐戰發生之時，法國立即施行居留證制度。於宣戰之前一日，發出政府命令，命所有居留巴黎城中之各中立國及協約國僑民，無論男女老幼，概限定日期內，向巴黎警局，呈驗護照，領取一居留證，過期無證者，概須驅逐出境。

(四)前與敵國締結之條約 交戰國間，從前締結之條約，可分為三種，其效果各有不同：

一、政治性質之條約（如聯盟，互助等條約）一律廢止。

二、關於國際和平交涉之條約（例如通商，航海條約）停止施行。

三、關係戰爭之條約（如海牙兩次公約），應立即開始施行。

(五)敵國之財產 敵國財產，可分為公產私產兩種。凡敵國國家公產，可沒收之。但美術品與慈善建築物，仍不能侵奪。至敵國人民私產（如商民個人產業），則不應侵佔，不能沒收。此世界國際公法家之公論也。然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九年歐戰中，法、德、英、義、美、俄諸國，均既將敵國商民財產，悉數查封或竟變賣。中國是時，亦曾在北京等處，設立敵僑財產管理局，事後尚未與德、奧等國發生種種困難也。

(六)兩方商務。交戰諸國，有權禁止本國全體商民人等，與敵國人民通商往來。犯者嚴懲，可照軍律從事。上次歐戰中，英、法、美、義諸國，均曾於德、奧諸國在世界所有商店工廠，調查詳晰，編成黑冊 (Listes Noires) 印布國內外，禁止國民與黑冊中之商店或工場交易，違者以刑法論罪焉。

第九章 陸戰

古代國家，專恃陸軍立國，今者軍備雖廣，陸戰仍爲戰爭樞紐，茲將關於陸戰各項問題，依次敘述如左。

第一節 戰場與攻守規律

陸軍戰場，應以各交戰國之國境爲範圍。所有攻守游擊等事，祇能在各交戰國境內爲之。不能侵入各中立國之境內作戰。萬一有士兵侵入中立國，中立國之兵士，可拘捕之。不甯惟是，凡交戰國之砲彈，如不慎放，以致傷及中立國境內之田地，房屋，人口；須由交戰國向受損之中立國道歉，並酌付賠償。(如歐戰時，德、法二國飛機，及軍隊，曾誤向瑞士國投彈，以致傷毀瑞士民房，旋由德法二國政府，向瑞士政府道歉，並厚給賠款。)

自十九世紀初以來，國際公法學家，早已主張交戰國之軍力，祇能用以攻擊敵國之

軍力。開戰之目的，乃在將敵國軍隊擊敗，使之屈服，以便將原有之爭端解決。故戰勝之方，不在殘暴兇殺，而在從速消滅敵軍之抵抗力。若野蠻式之虐待，徒使敵國兵士，受肉體之痛苦，而無益於本軍大計者，實屬違背人道，應為公法所不許。因此自十九世紀下半年以來，列強屢本斯旨，發散宣言，或訂立公約，（一八六八年十一月十一日之聖彼得堡宣言。一八七四年比京國際大會公約草案，之第十二條及十三條，及海牙兩次公約），同時世界各國之軍用法典，亦均明文禁止殘虐兇殺，（如美國一八六三年之陸戰法規之第十六條。）故交戰國攻守殺伐之際，外表雖似毫無法紀可言，實則仍有國際公法為之限制。

至於非法違禁之戰法，根據歐戰前之國際公法所載，有左列數種：

一、野蠻方法，如虐待降卒，殺死受傷者，殘殺無械之敵軍，派人暗中行刺，懸賞購買敵將頭顱等等行為。均係野蠻方法，早為世界文明各國所禁用。

二、野蠻器械 如毒箭，紅球，重量不滿四百格拉母之炸彈，登登，（即透姆彈 *Dum Dum*），錫裂鎗彈，（此為英國造以殘殺印度人及非洲人之槍彈，此彈之外表用鎳包繞，彈之內容，係以一錫團為中心彈入人體，鎳層炸開，錫層粉碎，四面攪入骨肉之中，發生極慘毒之痛苦）以及投拋毒藥於敵國井中或泉中，散布瘟疫病，微生物，毒菌等等，均係國際禁用之野蠻方法。一八八九年海

牙會議會禁止使用毒氣彈，及施放毒氣，然歐戰時英、法、美、義、德、奧等國，均曾用毒氣作戰。

三、失信詭騙，戰時兩軍，雖各能設計勝敵，但不能失信欺騙。如兩方已經定約停戰，忽然一方突起攻擊。又如假用紅十字旗號，或醫院旗號，私地運送兵械等等，均非作戰之正道。而為國際法規之所禁止者。

又凡值攻城之際，應先期通知城中長官，令其投降，期滿不降，始可炮擊。至城中立國之外交人員，及老幼婦孺，均應許其得隨時，出城避難他去。

第二節 交戰國對於敵國軍民之權利與義務

近世戰爭，以雙方國家為敵手，並非以私人為目標。故交戰國祇能向敵國之軍隊作戰。敵國軍隊，謂之交戰者，敵國人民（不着軍服，不持機械抗敵者）。謂之非交戰者，二者名分地位不同，待遇之法亦異；其畧如左：

（一）戰士（又稱戰鬥員）陸戰中各種戰士，包有常備，後備，續備等等，至義勇軍敢死隊等等合於下列之條件者，亦可視為戰士：即（一）有為部下担負責任之首領。（二）使用確定徽章，由遠方可以辨別者。（三）公然攜帶武器者。（四）其動作實係遵守，戰鬥法規慣例者。凡合上列四項條件者，均應視為戰士，當照戰律待遇。至不合上端所載，而亦持械傷人，或從事搶劫者：則可照盜賊，匪徒論罪。此外尚有曠中侵入

軍中刺探軍情之敵國人民，是爲間諜。一經拿獲，審問屬實，大都須受絞死或槍斃之罪。至敵國逃軍 (Deserters)，則可照降卒一律看待。戰事一開，兩軍接觸，雙方戰士，損失結果，可分爲死、傷、病、及俘虜三種，其待遇之法如左：

一、死卒：交戰國對於敵軍中戰死之軍士，應敬禮其尸身，將死者身中所有物件，(如金銀，錢幣，玩物，信函等件)取出封固，存備公家，以便交還死者之家族。又近世各國軍隊，大都於軍服號碼之外，另給一身家牌，懸掛身中，故應將其牌取出，以爲死者姓名籍貫之證據。二事既畢，始將敵屍如禮埋葬。死者係高級軍官，並須派兵護葬如儀。此國際通行規例也。

二、傷病：敵國受傷，或染病之戰士，一經擒獲，應立即送入軍中病院，照本國傷兵一律看待治療。蓋傷兵一入病院，無論籍隸何國，均應享受同等之待遇，一視同仁，不分畛域。至軍用病院，無論爲房屋，爲車船，或飛行器，均有不可侵犯之性質，不能以交戰者待遇之。此種病院及病院人員，均以一紅十字爲記號。(此紅十字之來源，係瑞國國旗之變象，瑞士國向守中立，遇有鄰國交戰，向以救療傷兵爲義務。一八五九年，瑞士人居朝氏 (Dänhalt)，痛傷兵之無告，思有以拯救之，發起國際救療傷兵會，四方響應。不久遂訂立國際公約。推行及於寰球。因該會發源於瑞士，瑞士國旗，係紅底白十字架，該會乃仿

用白底紅十字之旗爲標誌，各僑人士，遂呼該會爲紅十字會。敵國傷病既經治療全愈以後，即應與俘虜一律看待。

三、俘虜：敵國軍官士卒，隨軍販賣，以及一切行政官員，鐵道司事，郵電報館人員，航空人員，無線電台人員，均可據爲俘虜，囚於一處。至敵國之君主各部部長，亦可明爲保護，暗爲羈絆。所有戰時擒獲之俘虜，雖不能與以完全之自由，實當根據公道公法看待。與尋常囚禁之刑事罪犯大異。除槍械外，俘虜應得保存其衣物等件。俘虜住所，應合衛生，不得將其拘禁於監獄之內。俘虜飲食，亦應足敷身體之需要。俘虜應得與其家屬通信，並得接收其家中寄給之各種物件及食物銀錢等（恒由中立國代轉）。俘虜若不犯法不得將其下獄。如用俘虜作工（軍官除外），須照給尋常工資，不得虐待，更不得強迫俘虜往戰線內作工，使其有生命之憂。凡俘虜之飲食起居，以及其他項用費，應由捕獲國代墊，戰事完結後，或兩方抵消，或另索補償，可於和約中規定之。俘虜之有重病或四肢之殘廢者，得於戰爭期中，向敵國兩相交換（恒由中立國代爲接洽）。使此輩廢人，聊享室家之樂。至強壯無病之俘虜，如宣誓不得再從軍，亦可恢復其自由，准其歸本國內覓事謀生。（然法國不行此制度）。如因親喪等故，俘虜請求放還本國，發誓事畢仍來作俘，亦當酌量情事，允其所請。（如前

歐戰中，曾有法蘭士兵多人，被德軍擒作俘虜，因親喪之故，請回法國一行，發誓必回，德國允其所請，屆期該兵士等果仍回德就俘。歐戰四年期內，交戰國衆多，俘虜以百萬計，各交戰國會互將有病而非殘廢之俘虜若干人，送至瑞士、和蘭等中立國中療養。此種俘虜，均須宣誓不乘機私逃回本國，萬一逃回，該國政府應仍送還中立國，以昭信守，免至累及國家名譽，同胞利益。至送入中立國境內俘虜生活各種費用，可由中立國事後向各交戰國索償。犯法俘虜，可由中立國就地懲辦，或將其送回原在之地，仍作敵國俘虜。所有居留敵國俘虜，既受法律保護，即應遵守法律，不當擾亂所在地方之治安。如有意作亂，聚衆謀反，或私自逃脫，應受嚴懲。犯情重大之時，並得以軍法從事。然既經逃入中立國境內之俘虜，中立國如願收容，可指定其住處，准其居留。否則即應由中立國將其送交其本國領事館，遣送回國，不應送回俘虜所逃出之交戰國也。（參閱海牙公約及紅十字會公約）

（二）非戰士（又稱非戰鬥員）敵國人民，無論男女老幼，何種職務，如係安居樂業之民，並非戰士。又不私地持械抗拒者，均須照常人看待，不得侵犯其自由，侮辱其婦女，虐待其男子，侵犯其身家性命。卽有必需之工作，應索之貨物，亦當移請地方自治人員代爲辦理，並須給價。不得專持強權行事，更不能強迫占領地之敵國人民作戰。

攻其祖國，有時交戰國常將地方上重要人物拘押作質以期維持該地治安，然並不能將作質之人加害。質言之，非戰士之地位大致與尋常之居民相仿，苟非犯法作亂，不得侵犯及之。

第三節 交戰國在敵國土地之上之權能

戰爭直接目的，在以武力決定勝負。一日勝負顯分，敗國願接受勝國條件，戰事即當終止。戰事未終了以前，敗國土地，或有被敵軍侵佔之時，此爲事實上之佔領，不能變更領土主權。如將來條約中不將該地割讓，外軍應即退出，仍將該地交還。不寧惟是，凡交戰國佔領敵國土地，必須預合下列二項要件，始有佔領可言。即（一）土地確被敵軍佔領，該地上原有之政府，已無辦公守職，發令施政之能力，（二）侵入該地之敵軍，已有代地主施政辦公之能力。如合此二項要件，即得將敵國土地，實行佔領，佔領以後，敵國有維持地方治安之義務，如立法，行政，司法，報紙，國產等事項，均有管理措置之必要，其略如左：

（一）法律問題 被外軍侵入之國之原有法律，應分爲二種：第一種、爲純粹關係地方治安之法律，如民法，刑法等法，侵入軍隊應完全尊重，照舊施行，不得干涉，以期維持地方治安秩序。第二種、爲損害敵軍之法律，如勒充軍役等法律，可由侵入軍隊暫令停止，並禁止居民遵守此項法令。（參閱海牙兩次公約。）

(二) 司法問題 戰時佔領，既係臨時性質，故不能改變本地司法。所有該地原有各級法院應得，照常行使其職務，侵入軍隊不得干涉。所發判詞，准其仍用本國主權名義，不受佔領軍隊節制。然佔領軍隊，為維持當地治安，及保護戰士身命安甯起見，有權在敵國地方上，建立軍事法院，按照軍法審判軍民罪案。

(三) 行政問題 凡被外軍侵入地方之行政官，可分為兩種：甲種為、中央政府官吏，其職任在接受中央命令，遵令敷治，當外軍佔領時，對於此類官吏，可加以撤換。乙種為地方官吏，如區長，警察長，稅官，路政局長等等。其職任在維持地方治安，可令留任，繼續辦事，然此亦視敵人之待遇如何耳。若敵軍強迫地方自治官吏作犯其國法或危害其本國之事件，地方自治官，並無服從之義務。

(四) 報紙 報紙為鼓吹輿論，傳達消息之利器，敵軍有權將佔領地段內之報紙，從事監督，嚴為取締。以期維持地方治安，保護軍事秘密，此為各國公認之國際習慣也。

(五) 國產與辦公局所；國產可分為不動產與動產兩種：

一、不動產 不動產有公產與私產之別。

所有敵國，國家之不動公產，(如砲壘，兵工場，火藥局，糧秣廠等) 外軍有自由處置之權。或將其佔據，或將其毀壞，均得便宜行事。然近世國際公法，

對於毀壞，如用炸藥，或大砲轟毀，敵國不動公產一事，曾立有定例三條，其詳如下。

(a) 祇有敵國正式軍隊，可行毀壞之舉。若非戰士，而妄行毀壞，則當以盜賊搶犯論罪。(b) 毀產或佔產，須由軍帥以正式命令行之。(c) 毀產應有軍事之必要。準此，故凡教堂、庵廟、醫室、病院以及其他種慈善事業之建築，均須由敵軍尊重保護，不得加毀。至公眾紀念建築物，如宮殿、博物院、美術建築，藏書樓，文藝廳等等處所，若非敵人在該處架砲攻擊，亦不得妄為毀傷，應照醫院教堂之例看待，加以維護。

至敵國不動私產，外軍無佔據或損傷之權。僅有徵取利息之權而已，至於伐取公家樹木，以充軍用，亦為慣例所許。

二、動產 敵國動產，可分為數種，如軍用器械，戰艦，飛機，槍砲，子彈，軍裝等物，均可由外軍搜取，據為己有，至金錢，軍餉，綵絲等物，亦在戰利品之列。

三、公家建築 (a) 敵國固有鐵道，可由外軍佔領代管，徵收車價，無須歸還敵國。至敵國商辦鐵道，亦得由侵入之外軍佔領代管，然須將徵收所得，預備交還各鐵道公司，不能據為己有。(b) 郵電，郵政，電線及電話，與無線電台

等物，關於軍事，至爲緊要，大都均由國家專利。故侵入之外軍，有權佔據，自由處置。(c) 國幣 戰爭以財錢爲命脈。故凡敵國公款，概得由外軍取用。然苟係人民私產之公債，如儲蓄所(郵政儲金所)養老庫等處之積款，雖由公家料理，實係人民私產，侵入之外軍，應加以保護，不當侵取提用。(d) 國家租稅，敵國租稅，實爲軍需要品，故侵入之外軍，有權阻止敵國在所佔領段內徵收租稅，並得代其在此段內收稅自用。(e) 民欠公款，外軍佔領地段內之人民所欠國家公款，至到期需索之時，外軍有權代敵國追索乎？此問題頗爲複雜，歐美國際公法家，議論紛歧，莫衷一是，就事實論之，外軍入境之時，當地官吏星散，案卷亦多被遷匿，人民亦多致逃避，富室爲最，似以不許代行追索爲較合事理也。

第四節 交戰國在敵國民產上之權能與義務

自十九世紀以來，世界國際公法學家，一致主張民產不可侵犯。交戰國侵入敵國，應尊重其人民私產，不得從事佔據或損毀。蓋戰爭爲國家與國家之對抗，軍隊與軍隊之決鬥，人民無辜，應照平時看待，並無侵犯其財產之權利。然此不可侵犯之權，純屬理論，且係相對的，而非絕對的。若就事實論之，人民對於其私產之權利，在敵軍入境之時，大都須受若干限制，大致如下：

(一)不動產 民有房屋田舍，苟非由國軍佔據抵抗，外軍不得隨意強佔或損毀。亦不得沒收，或變賣，並須加以保護，禁止兵隊滋擾。若無故焚燬民房伐斬果樹，實爲違犯遠道之舉動爲公法所不許。然軍官士兵，可隨時寄宿於人民家中，惟須由統兵長官和平與人民接洽，平情辦理，並發給寄宿票投宿。不得無理強佔，違背人道。至敵軍反攻，外軍須退走出境之時，照例可將軍中糧草貨物焚毀，以免落於敵人之手。然仍不屬無故傷及民產也。

(二)動產 民間動產，亦有不可佔犯之權，軍隊任意搶劫，實係盜賊行動，爲國際公法所不許。然入境敵軍，對於各種用物，(如器具食物燃料糧草等)實有必需之勢，不得不就地向商民索取，惟此類軍用徵索，須合下列五項條件，始爲合法即(a)所有軍用徵索，必須有一軍帥，或師長，團長，或輜重隊長之正式命令爲憑。(b)索物之軍令，須用寫件爲之，須將物件之名目，門類數量，詳細註明。并由軍官簽名。(c)收貨時，並須由軍官發給收據爲證。(d)對於商民自願出售之物件，亦須由軍官發給一徵物令爲憑，以杜流弊。至徵索之多寡，應以本地物產之多寡爲準，以免害及民生，(e)敵軍就地徵索之物件，應於收貨時立即付價。如未付價，應發給收據或徵貨憑單，以爲虧欠物價之證。仍須從速將價付清，不應必俟戰終，始予付價。凡合上列五條件之徵索，爲合國際法之徵索，否則爲違法或掠劫之行爲。

(三) 捐款。佔領敵國土地之外軍，可用濟濟捐款。(1) 罰款，每值地方商民犯法或抵抗之時，可罰繳現款若干，然不當因細故而罰鉅款，乘機逼取。而當以戒商民維持地方治安爲目的。(2) 直接抽取戰捐，使地方商民繳納戰中臨時捐稅，以助軍需，以爲地方行政經費。然不當使捐稅數目，較大於平時，商民應納之捐稅數目也。

第五節 交戰各國之交涉及其談判之方法

交戰各國之外交關係，雖完全斷絕，兩軍交鋒，專以兵力相見，然戰事必有終局。且在戰爭之際，兩軍或有須開談判之時，談判結果，如較重大，則須訂立戰約者爲國際通例。

當一交戰國軍隊欲向敵軍交涉談判時，須派議事員代表前往。議事員大都係軍官，由兩軍元帥或統領派往敵軍中磋商軍約或陳白條件。議事員往敵營時，照例須用鼓號爲之先導，並用三士兵高執白旗一面，以爲標誌，以免受敵軍射擊。有時亦兼用一引導人或一繙譯人爲佐。議事員及其隨從人等，有不可侵犯之性質。凡由敵軍派來之議事員，無論接待與否，均須尊重其性命與人格，不得攻擊侮謔。軍長如不接見，應命前鋒軍士傳話該議事員，令其勿來，或囑其將來再來。軍長如願接見，則可派遣專員，將該議事員雙目用布裹緊（以免窺探軍情），帶往軍長處陳白來由，磋商一切。然議事員之責任，在陳白軍事，若敵軍假用議事之名，派員來作間諜，冀於暗中刺探軍情，或擾亂軍心

，一經察覺，可將假議專員照間諜論罪，即可以軍法從事。至兩軍可互相磋商之事件，其種類大致如下：

(一) 交換俘虜。即由兩國相議，將雙方擒獲之俘虜，直接交換是也。如一九九八年西班牙與美國戰爭之時，兩方曾定約換俘數次。然自十九世紀以來，換俘一事，大都由兩方政府派遣專員辦理，不由兩軍直接交涉。在歐戰中，英、法、德、俄、奧、義、土、比等交戰國之俘虜，其傷病較重者十數萬人，大率均由兩方政府，託諸中立國（瑞士、和蘭等國）代辦交換事務，不由兩軍管理。至無傷，無病之俘卒，則自十九世紀以來，各交戰國大都於戰中零星交換。而於戰終時，另立換俘條約，全數對換。

(二) 休戰。係由兩軍軍帥在戰場中之某某地點上，定立戰約，將攻擊之事，暫時停止若干小時或若干日，以便兩軍拾回傷兵，掩埋死卒。停擊之約，須由兩軍互派議事員議訂，（惟敵軍有拒絕之權。）至停擊時日一滿，如無停戰條約為之繼，則兩軍可立即重開擊射，如常進兵。

(三) 停戰。休戰係於特別地點上施行，以交換俘虜，及掩埋死卒為目的，並無政治性質。可由各軍團長或各師長旅長訂結其約，無須特授全權，或特加命令。至停戰，則範圍較大，不以戰場一部份為限，而普及戰場之全部，不以收傷，葬死，換俘虜為事。而準備媾和為目的。含有政治性質，關係較大。故普遍停戰之約，雖為戰約，大都

須由雙方政府，特派大員，授給全權，會於一地。帶同譯員及專門人等，正式開議，締結專約，明定期限，正式簽字，始得停戰。不能由兩方軍師草率從事也。停戰期滿，如和議無成，須重開戰爭，則應於期滿之前，按照戰約所定，預先通知敵軍，宣告期滿，將約作廢，然後始能於期滿時，從事攻戰也。

(四) 投降 投降者，乃被圍之軍隊，向敵軍有條件，或無條件，承認降伏停止抵抗之謂也。故投降乃就軍隊全體而言，蓋一旦全軍被圍，不能衝出，糧盡彈絕，如再堅持，勢將使千萬人全數餓病而死，城壘終歸敵有，無益國家，有背人道。故自十九世紀以來，歐美各國，曾明定軍壘被圍之軍長，有投降敵軍，率領全軍作俘之自由權。海牙公約，亦曾詳定投降規例，故投降一事，早已非道德上之問題，而成爲行軍需要之條件矣。

第十章 海戰

海戰者，卽以海軍作戰之謂也。海戰之目的，不祇在派遣主力艦隊，在領海或公海中，將敵國艦隊轟擊或擄捕之。並得將敵國海防，砲壘，軍械局，兵工廠，船塢，以及他種海陸軍用建築物，概行破壞之。且可運兵登陸，保護本國海疆流域。或侵佔敵國土地城鎮。至破壞敵國海上商業，拘捕其商船，斷絕其交通接濟，亦爲海軍之任務。關於

海戰法規，就普通方面而論，所立陸戰規例，均可適用。然海、陸軍構造不同，攻城奪池之情勢亦異。故自中世紀以來，歐洲各國，早已制定海戰特別規例，規定兩交戰國間或交戰國與中立國間之各種權利義務。其規制較密於陸戰規例。一八五六年四月十六日之巴黎宣言，海牙兩次國際保和會（一八九九年及一九〇七年）公約，均曾將海戰公律規劃大要。倫敦一九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之海軍宣言，又曾將海戰中之禁品分別種類。該宣言雖未經各簽字國批准，然歐戰時各國多援用之。

第一節 戰場與攻守之國際規例

海戰得以公海及各交戰國之領海為戰場，範圍至為廣大。然無論如何，海軍交戰國不能在各中立國之領海內，或中立海面，或中立海峽之內作戰。萬一有違犯中立情事，各中立國可用武力抵抗。至海戰攻守之法，與陸戰等，須受若干限制，以期保護人道，維持公法。此種海戰限制規例，係由國際習慣，與國際公約中，相關條文集合而成。其最要者如下：

- 一、禁用重量不滿四百格拉母之炸彈。
- 二、禁用野蠻殘忍之法作戰。
- 三、禁用擊敵不中後，仍有危險之水雷。
- 四、凡設佈海面，不加鍊鎖之水雷，須於失蹤一小時內，失去炸性，或為無危險之

物，否則禁用。

五、凡在海面用鍊樁鎖埋伏之水雷，須使其一經脫鍊，卽失其炸性。否則禁用。

六、敵艦如已下旗投降，則不應再事轟擊。

七、禁止轟擊敵國並無砲壘軍房之商埠。

八、禁止割斷或損害中立國之海底電線。

九、禁止攻擊敵國議事人所乘之船。

十、禁止轟擊或拘捕，病院船及其他慈善事業之船隻。

十一、禁止傷害慈善事業之人員。

十二、凡受傳染病及墮水之敵軍士卒，應予施救；並善爲待遇。

十三、凡有紅十字會，及紅月牙會（土國病院旗）之船隻，及其人員與物件，均有

不可侵犯之性質。

第二節 交戰國在佔領地段中之權利義務

海戰亦有佔領地段可言乎？曰有，派遣艦隊，駛入敵國口岸中，派兵登陸，攻城奪地，此佔領敵境之一法也。預派陸軍，攻入敵國沿海區域，隨卽派遣艦隊，由外接應，攻佔敵國港灣海口，此又佔領之一法也。至專恃艦隊攻擊敵國海島，不恃陸軍接濟，尤爲海軍佔領之習慣。然無論如何，必須將就近敵軍擊敗，實行佔地，並方能代理地方行

政事，始有估價可言。如偶爾侵入敵國港灣中，雖將敵國艦隊擊敗，而未能切實估價就近城壘，敵軍仍可在側攻擊，本地行政官，仍有自主之主權，則僅有侵入可言，非估領也。估領既賴陸地行事，故海軍佔領敵國港灣海岸等地方後，在所佔領地段中之一切權利義務，均可查照陸軍佔領之規例行事也。

第三節 交戰國之海上私產待遇公例

一方交戰國之各種軍艦，及所附帶之軍裝槍砲子彈糧草及器械等公物，與對方交戰國在海上相遇時，豈可發砲擊毀或沒收之，此爲戰事之需要，古今中外，皆無異論。至一方交戰國人民之海上私產，（如商船，貨物）對方交戰國能否予以擊毀，拘捕，沒收，或加以尊重，不予損及一節，公法學家之意見極不一致。然據歐美各國之海戰習慣，則受對方交戰國之商船貨物一律拘捕沒收，毫無寬貸，此風甚古，至今更甚。其可受拘捕之人與物，分列如左：

一、可受拘捕之人：交戰國商船上之交戰國人民，如船長，舵長，水手人等均可拘捕照俘虜看待。中立國人民或船員，水手，或船中乘客，一經證實時，如爲中立國人民，應交該中立國之領事館資遣回國，不得妄事拘留，更不得視爲俘虜。船長，舵長或船員如籍隸中立國，可於釋放之先要求伊等聲明，不在戰爭期中再於敵船上任職始與釋放。至海上之敵國國籍乘客應分別看待。凡婦女幼孩以及老年男子抱病少年，應予釋放，

送入一中立地方或另一中立國船中，任其歸國。至少壯無病之男子可任軍役者，則加以拘捕，視同俘虜。此外救生人員及病院醫生，暨紅十字會各種人員，有其不可侵犯之性質，無論國籍如何不能拘捕，應安送回國，或送入一中立境內。

二、可受拘捕之物：對方交戰國之商船及貨物，概可從事拘捕。（如船之國籍不明，則以船長之住所為準。）然不能在戰爭期中轉售於中立國。敵國商船貨物雖可被拘捕，尙可在事實上特別豁免之規例。即無作戰力之漁船，科學船隻，救生施醫船隻等，如有免捕執照之船隻，應免于拘捕，任其自由航行是也。

第四節 私權捕掠

陸戰係由交戰國之正式軍隊，及助各軍正式戰鬥。所用軍用武器係由國家製發。所有俘虜及戰利品亦由國管理。軍官戰士殺敵制果，係受國家節制，絕無私利可言。對於戰利品概無私取之權也。海戰則不然，歐美各國自古以來，在尋常正式海軍艦隊之外，曾盛行私帶捕掠制度。其法在由國家或政府允許一種海上私船艦主（海盜多），在海面攻擊敵國戰艦，民船，商船等，而奪取敵人船艦及其財物據爲己有，無須繳送國家。至此種私艦所需之軍裝槍砲以及私船經費及其所受損失，均由船主自理，國家不與津貼。然船主雖非海軍官員，但既有國家允許，即與任意搶劫之海盜又別，故歐又名之曰掠海人。此種掠海人名爲助國攻敵，實則惟利是圖弊害甚多。即大都避敵國軍艦，專向

商船殺人劫貨有類盜賊，一遇戰事，海上交通爲之梗阻，各國患之。故自一八五六年巴黎宣言以來，各國大都禁止。一九〇七年海牙二次保和會又訂立改裝商船爲戰艦之公約，加入該約之國甚多，一反昔日私船捕掠之惡習。但第一次歐戰時，德國強行潛水艇封鎖政策兼有私船數艘施行捕掠。協約各國乃廣用商船改裝制度，甚至普通商船亦帶砲數尊，以抵制之。固均未照海牙公約辦理也。此種船隻，如用法稍不得當，往往墮入昔日私船捕掠之惡習焉。

第五節 海上捕獲與臨檢權

交戰國均得在海上拘捕對方交戰國之船貨。然拘捕須依慣例，及公約行之。否則受害之國可向海牙海上捕獲國際法院控訴。茲述其大畧如左：

一、捕獲之地點與時期：戰時捕獲敵國之船貨，祇能在公海大洋及各戰國之領海中爲之。不能在中立各國之領海中及認爲中立之海面上爲之。凡在中立國領海中所作之捕獲，照法無效。中立國並得用兵力抵抗或發砲制止。（按一九〇四年日俄之戰，俄國巡洋艦二艘逃入芝罘灣內，該地爲中國領海，中國早已宣布中立，日艦不能入灣作戰。萬一入內若不與二十四小時離去，即須與俄艦一律繳械停泊。乃當時突有日艦數艘追入灣內，不顧中國中立侵犯中國領海主權，違背國際公法慣例，派兵強登俄艦硬行拖帶劫去。俄艦等，在中國中立，未曾發砲抵抗，中國戰艦未發砲轟擊日艦，僅用信號力阻日艦

不法行動。日艦置諸不理，日政府事後並未將俄艦交出且不認咎，其結果乃使中國政府不得已將海軍提督薩鎮冰撤差示罰，以謝俄國。）至捕獲時期應以交戰之時期爲準，戰事一畢，卽無捕獲之權。

二、捕獲之手續：海上船艦衆多，交戰各國之戰艦祇能拘捕敵國艦船，不能拿捕中立國船隻。然爲辨別船籍之真偽起見，交戰各國之戰艦，在公海大洋之中均有查船之權。（卽商檢權 *Direct enquiry*）所有海洋上商船，無論係何國船籍，苟遇交戰國之戰艦鳴空砲一響，商船卽應將其國旗掛出，夜間卽須燃燈代旗。並應立卽停輪待查。戰艦管帶得派軍官一人偕同水兵數人，往登商船查驗船籍。如商船船長能用憑紙證明該船實係中立國籍，則戰船應立予放行，任其自由駛去。否則該船顯係敵船，則戰艦可從速拘捕將之帶入本國口岸內聽候處置。至開砲不停之商船志在逃遁，或有意抵抗，戰艦可從速追逐并發開砲示威，如該商船仍不停輪，則戰艦可開砲轟擊該船不負損失責任。如該船亦開砲還擊，顯係作戰，卽可將其擊壞或立卽捕獲之。戰艦管帶於每次捕獲時須依公約及國際慣例辦理，否則該國政府負賠償責任。

第六節 兩軍締約

兩軍締約，海戰與陸戰相等。海軍總帥雖能與敵訂立軍約（如投降，休戰）然如軍約含有政治性質（如停戰）則須請由其各政府允許，不能獨自擅專。至其締約手續，大

都與陸戰相同也。

第十一章 水底戰

水底戰，可分爲水底埋放水雷魚雷，及用潛艇襲擊兩事。前者有一九〇七年海牙公約爲之限制。後者有一九二二年海峽公約條約爲之取締。均與普通海戰有別，故特分章論之。

就事實言之，自十九世紀末，以至本世紀初。戰時水雷，魚雷之用途甚廣。至潛水艇，雖發明建造，遠在數十年前，然在第一次歐戰未發生時，製造未精，不能在海底停留過久，不能裝載多人，不能裝置水雷過具一二，體積輕微，艇面僅能裝一小炮或機關槍，不能正式應戰。故潛水艇戰爭一事，在一九一七年以前，尙屬草創時代。然一九〇四，至一九〇五年日俄戰爭，曾數次發生激烈之海戰。俄國遠東艦隊，全體覆沒以後。俄皇復派波羅的海艦隊東來，大小戰艦數目，多至六七十艘，與日本戰艦之數目相埒。兩軍激戰於日本海附近，結果俄艦隊完全覆沒。戰沉或浮，實爲世界海戰史中僅有之大觀。斯時俄國方面，潛水艇甚少，日本方面，則已製有潛水艇數艘助戰，施放魚雷，轟擊俄艦，頗著成績。致英，美，法，德，義，咸爲之震驚，乃悉注意於潛水艇之推廣，漸有充分利用之決心。迨至一九一七年，德國於歐戰中所製新式大潛水艇，乃竟多至三

百餘艘，將北海，地中海，大西洋及所有歐洲與他洲交通之各海面，一律宣告封鎖，環宇震恐，商艦損失至千餘艘之多。潛艇勢力澎湃之速，至於此極。直使水底戰，有凌駕海面戰之勢（歐戰四年中，未發生海軍主力戰鬥）實爲十九世紀軍事家所未及料也。惟是項水底戰其國際法規之發達，未能並駕齊驅，同其速度的演進，實有瞠乎其後之勢。

國際社會中，迄今尙無限制水底戰爭之普通公約。僅美國於一九二二年於華盛頓九國減軍會議時，於同年二月六日由美、英、法、義、日等五國訂立戰時禁用潛水艇危害商業，及禁用毒氣條約（爲第一次歐戰後之唯一水底戰規約）茲將其條文譯列如左：

第一條 簽字各國宣言，文明各國以前採用之戰時保護海面，中立國人民，及非戰爭人等生命之各規則，其中下列各則，應作爲國際法之一部。

（一）在逮捕商船之前，必須命其停止，聽受察看檢查，以決定其性質如何。凡商船於受警告之後，若非拒絕察看檢查，或於逮捕之後，若非不遵指揮而自行前駛者，不得加以攻擊。

凡商船倘其船員水手及搭客等，非先已安置者，不得擊毀之。

（二）交戰之潛水艇，無論如何，須遵守上述之普通規則。倘一潛水艇逮捕商船不按照此項規則，則依國際現行法規規定該潛水艇，應停止攻擊，或逮捕。並准許該商船自行前駛，不得有加傷害。

第二條 簽字各國邀請其他一切文明各國，對於上述之制定法律之宣言，皆表示同意。以便世界行動準則，得有一明晰易曉之諒解。而令全世界輿論，據此標準，得以判決將來之交戰國。

第三條 簽字各國徵保護，前經各該國關於攻擊商船，及逮捕商船等宣告之現行法律，暨尊重人道主義，規則，得以實行起見。茲更宣言，不論何人，在不論何種服務，僥倖犯上述不論何項規則，無論該人受有政府或長官之命令與否，應視為已違犯戰爭法規，並應受審判及刑罰。與犯有海盜行為者相同。並在不論何國之管轄權限以內，查見其人時，可即提交該國，民事或軍事長官審判辦理。

第四條 簽字各國承認：因為如用潛水艇，為毀滅商務之具。則事實上極難使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之近年作戰事，違犯文明各國所一致承認之，保護中立國人民，及非戰爭人等生命之需要條件之事，不再發生。又因禁止用潛水艇為毀滅商務之工具一事，應予一致承認，為國際法之一部分。故此簽字各國承認此項禁條，在該等國間，有相互的拘束力。並担任邀請其他各國均加入此條。

第五條 戰時使用窒息之氣，或毒氣，或其他氣體，以及一切相類之液體，或物料，或機械。早為文明世界普通意見所當痛斥，而禁止其使用，亦已為各條約所明白宣告。此各條約，原為現大多數國家所締結，是以此約簽字各國，為使此項禁令，應一致承

認爲國際法之一部。於各國之思想及行爲，均有拘束之效力起見，爰宣言贊成此項禁令，尤於各該國自身之間，應均受其拘束，並邀請其他文明各國亦加入此條。

第六條 本條約應按照簽字各國之憲法手續，儘速批准。並應於各批准文書皆已存案之日發生效力。各批准文書，均應在華盛頓存案。

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應將各批准文書存案之記錄，正式證實之謄本。送交簽字各國，每國一份。本條約英文法文本一律作準。其正本應存在，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檔案，由該政府將正式證明之謄本，送交簽字各國。

第七條 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應將本約正式證明之謄本，送交未簽字各國各一份，並邀請其加入此約。

未簽字各國，不論何國，倘將加入此約之約書咨達美利堅合衆國政府者，即可加入本條約。美國政府於接收每一加入此約書後，應將該項約書，正式證明之謄本，送交簽字各國，及加入各國各一份。

本條約經上列各全權代表簽字，以昭信守。

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訂於華盛頓城（五國代表簽字）。

第十二章 空戰

第一節 空中戰爭之範圍

交戰各國之飛機，祇能在其本國與敵國之領土領海之上面空中，及大洋海海上空作戰，不能在中立國之領土領海之上空及中立地段或中立水面上空作戰，以免砲彈落於中立地帶。此乃世界各國公同承認之規例，非徒爲公法家一致之主張也。

第二節 攻擊與防衛之正當或不正当方法

空中戰爭，與他種戰爭相等。亦應遵守戰規。如禁止傷害，或虐待降卒，禁用野蠻，違反人道，及詐僞失信的方法等均是，故重量不及四百格拉母之炸彈，或毒氣彈，均在禁止之例。聖彼得堡，一八六八年宣言。及一八九九年海牙宣言，概適用之，至冒用敵國旗號，飛入敵軍陣地城中，欺騙敵國軍隊，爲不正当之方法，應在禁止之例。他如投擲散播毒敵之各種傳單報紙，及他項印刷品，於敵國區域之內亦爲飛行器可作之事。惟不應煽動內亂及散佈謠言，或違文明國行爲習慣，而遭敵國報復也。

歐戰以後，世界各國，雖曾訂立民事航空公約（如一九一九年之巴黎航空公約，及一九二六年，馬德凡航空公約）而軍事航空條約，尙未產生。僅軍事航空委員會於一九二三年擬有國際戰時航空規則草案一件而已。惟關於空中轟炸問題，二次海牙會議曾有二種規定：（一）一八九九年海牙會議宣言，以五年爲期，禁止用氣球或用類似方法，在空中投彈，一九〇七年海牙第二次會議，又宣告上項禁例，繼續有效，至第三次

保和會開會爲止。是海牙兩次會議會明定禁止空中轟擊之原則也。(二)一九〇七年海牙二次會議，所訂公約第四件之附件第二十五條，載明無論用何方法，不能轟擊未設防之城市，可見空戰亦包括在內。關於上述宣言，第三次海牙和會既未續開，兩事實上又難以永久適用，故已似爲具文。惟上述第二十五條須嚴格遵守，即飛行器可以轟擊已設防之地方，至未設防之處絕不應轟炸也。或謂海陸軍砲擊各處地方，係以估價該等地方爲目的，砲擊爲估價之預備，使敵軍退出或降伏耳，今空中砲擊或彈炸，絕然估價可言，徒毀屋傷人而已，似應在完全禁止之列。不知砲擊本有兩種：一爲估價砲擊，一爲毀壞砲擊，今飛行器之轟炸，係屬毀壞性質，毀壞敵國戰士，兵工廠，船艦。軍械，火藥庫，營房，無線電台，電線，鐵道，兵車等物，固屬戰爭必需之事項。惟不應轟炸民房，美術建築物。以及無辜老幼耳，此論爲歐美大多數公法家之主張，且在事實方面，歐美各國，在歐戰四年期內，早採用此項原則矣。

第十三章 戰時中立

中立者，在兩國或數國交戰之時，任何國自立於局外之謂也。質言之，即對於任何交戰國，均持不偏不倚，和平中正之態度也。

就原則言，一國家欲中立與否，得自由決定。故值世界發生戰爭之時，任何國家，

均有加入戰團或置身局外之自由。惟有兩項條件爲之限制：（一）若一國家事先與某國訂結攻守同盟條約，屆時發生效力，卽有加入戰團之義務，（二）爲永久局外中立國，有於戰時嚴守中立之義務無權加入戰團也。

然就現在情形而論，中立問題，與昔日不同，蓋自國際聯合會成立以來，加入者已有五十餘國，依盟約第十條規定：「所有國際聯盟會會員各國，一致担任尊重並保持所有聯合會會員之領土完整及現有之政治獨立，以防禦外來之侵犯。……」。據此，凡屬會員國，依法理言，若一經國際決定，命其實行此項義務，雖欲中立，亦不可能矣。茲將中立國之義務與權利，分述如左。

第一節 中立國之義務

凡屬中立國，不但其國家應守中立義務，卽其人民亦然，如有違犯情事，應由其屬政府負責，惟此項負責範圍，當以國界爲其限制，所有境內居民，無論屬於本國或外國籍，均須由當地政府取締。不得有違犯中立行動。否則須由該地政府負責，至其旅外僑民，應由所在國監察其行動，負責取締。此義早經各國公法家一致主張，久已成爲國際習慣。海牙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關係陸戰中立公約之第五條規定：「凡一中立國，不應在其領土內，優容違背中立之情事，惟此類情事，必須在中立國領土以內發生，該國始能負責。」此約既經四十餘國簽字認可，已可視爲國際法規。至航行公海之中立國商

艦，如有違反中立之行爲，祇能由各交戰國自行檢查。設法取締，中立國不負責任。然亦不應曲爲保護，宜一秉至公，遵照公法行事，無所偏私。茲將中立國家與人民之義務，分論如下。

(甲) 中立國家之義務，大致如左：

一、中立國之領土，既有不可侵犯之性質，於是中立國家，應自用其全國兵力，抵抗阻止任何交戰國在其領土上損害他交戰國之人民或財產。至逃入中立國領海或港灣中，之助交戰國戰艦或商船，彼交戰國戰艦，不能追入拘捕。否則中立國應發砲制止。

二、中立各國，在本國領土外，應勿作妨礙各交戰國軍事進行之舉動，例如封鎖制度，固屬有害中立國商務之舉，然實爲各交戰國固有之權利，一經宣告封鎖，各中立國即須遵照辦理，不應有意違犯，否則有失中立義務，可引起受損交戰國之報復，咎由自取，無可聲訴也。

三、中立各國，對於兩方交戰國，應不稍偏歧，正直無私，一體待遇，非特不能向一方作戰，抑且不能有暗中援助一方之舉動，此義務甚複雜，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 不稍偏歧之旨，應從廣義解釋，其意蓋謂各中立國，非特不能輔助一方之軍力，抑且不能同時輔助兩方之軍力，蓋同時接濟兩方軍隊，雖似不偏不倚，一體看待，實則違反中立義務，將於無形中增強一方之軍力，例如甲乙兩國

開戰，丙爲中立國，同時允許甲乙兩國在丙國招兵，雖似平等待遇，若丙國人民，不願往甲國從軍，而願往乙國助戰，結果丙國遂於無形中助乙攻甲，此實有違中立義務也。

(二)中立國，不能將本國砲台軍港等地方，讓與一交戰國。亦不能直接，或間接接濟一國以交戰槍砲，子彈，糧草，銀錢，以及其他關係軍需之物件。否則卽屬違背中立義務，以遭報復。(按上次歐戰中有希臘，曾於中立之時，暗將該國邊界上之魯白(Budapest)砲台，讓與保加利亞軍隊佔領。以至保國獲得槍砲子彈若干，英，法大興問罪之師，將希王逐走。希臘艦隊及所有槍砲，均被強迫繳與英，法二國軍隊收管)。惟在上次歐戰中：自一九一四年八月至一九一七年一月，美國雖嘗屢次宣告嚴守中立，實則無日不接濟，英，俄，義，比等國以槍砲，子彈，糧草，金錢，以及他種軍需品。故戰後諸國虧欠美債之鉅。史未前聞也。

(三)中立國不應允許，各交戰國在其領土上招募兵士，此爲中立國之重要義務。至私船捕掠事項，中立國亦應禁止其人民爲之。(海牙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陸地中立公約第四條：「不得在一中立國之領土組織戰團，及設局招兵，以助各交戰國」。其第二條：「禁止各交戰艦之兵隊，車輛，及子彈，糧餉，

通過「中立國之領土」。其第五條，「凡一中立國，不應在其領土上，容許第二及第四條所載之事項……」。然有時中立國人民，純由國人自願，私往一交戰國中，充任兵役，則中立國不能負責任。（上述公約第六條：「凡私人分頭越境，往一交戰國中充任兵役，則此中立國不負責任」。）

（四）十九世紀以前，歐美國際公法家，曾謂各交戰國兵隊，如經中立國允許，可通過領土，不為侵犯中立，此說久經近世歐美國際公法家駁斥無遺，中立國之領土，決不容交戰國兵隊通過。海牙一九〇七年陸地中立公約第二條之規定，至為明顯，無俟贅論也。

（五）中立各國，不應允許各交戰國兵隊入境休息，若有偶爾逃來之殘軍敗卒，或途路誤入之軍隊入境，可令其繳械再加以拘禁。至交戰國之傷病兵官，殘廢俘虜，各中立國亦得准其入境調養，惟須防其逃亡。（按歐戰時，瑞士，和蘭等中立國，均曾收容各交戰國之俘虜傷兵甚多，並為担任交換事項，瑞士一國中收留治療之傷兵數目，先後曾達十萬人以上，）然此係慈善事業，非中立國之義務也。若無傷無病之俘虜，由一交戰國中逃出，奔入一中立國之境內者，此中立國應將彼等，送交其本國之領事館或公使館收領，任其自由出境。安返本國，不予拘留。（歐戰中德，法，義，等國所獲之俘虜，常

有逃至瑞士等中立國境內者，瑞士國均予一律送交其本國領事或外交官，資遣回國，（蓋此稱逃脫之俘卒，實由交戰國看管不嚴所致，非中立國之咎，彼等既已恢復自由，就人道而論，中立國不應將彼等拘捕或送還原押之國也。

（六）中立國應禁止各交戰國之戰艦，駛入該國港灣口岸之中。如有避風或避敵暫行駛入者，應令於二十四小時內出港他去，否則須將其繳械拘留，嚴加看管。又交戰國不得在中立國之海岸上設立無線電台，及運送軍需品，如有一中立國，允許一交戰國之戰艦，在其口岸中收買食物及用器（軍械子彈外之用器），即應允許他方交戰國之戰艦，作同樣之購買，平等待遇，不能歧重歧輕。

（七）中立國應禁止各交戰國，在其領海或內河，製造或修理，各種戰艦，並須禁止本國人民，暗助攻戰國戰艦作戰，或用武裝船隻開往海面助戰，此項國際習慣，久為歐美各國所公認。

（八）據法理言，中立國之商民及製造家，不應售賣戰艦與交戰國，（然美國因重利所在，久已反對此說，謂中立國商民，可售戰艦與交戰國，國家無從禁止，歐戰四年中，美國商民於其中立之時，即已紛紛攬造英、法諸國軍艦，運

船極多。獲利甚鉅，致德國以潛水艇封鎖法報之。

(九) 中立國家，不應購買逃入彼港灣中之交戰國戰艦，並不應將本國戰艦，售賣與一交戰國。至中立國公家煤廠，亦不得以煤，接濟交戰國戰艦。惟中立國人民，得自由販賣耳。

(十) 交戰國不得將海上捕獲之商船，送入一中立國港灣中。如因不能航行，暫請入港，則該中立國應於不能航行之原因消滅時，立命該船出港他去，如不遵行，則可將其船員拘禁，船貨查封。

(十一) 中立國，應禁止各交戰國，在其領土內，售賣捕獲尚未判決之船或貨，即已經捕獲法庭判定，可以沒收之船貨，中立國仍有權禁止，在其境內售賣。

(十二) 中立國家，不應資助一交戰國。如一中立國政府允許，某交戰國在其領土內發行公債，則對於其他交戰國應一律待遇。(瑞士，自十六世紀以來，即爲中立國，在歐戰期中，曾一律准許英、法、德等國，在其境內銷售公債，惟會由英、法、德等國，給與某種權利，以爲交換條件耳。)

(十三) 各中立國政府，雖無接濟各交戰國軍需，及售賣槍砲子彈之權。然各中立國人民，則仍與各交戰國自由通商之權。惟彼等能否售賣，軍械子彈與交

戰國？當售賣時，中立國政府，有無加以禁止之義務？此問題甚複雜，屢經世界國際公法家反復討論，迄無定議。就近世歐美國際習慣觀之，中立各國，雖有禁止本國人民售賣軍械與各交戰國之權（一八七〇年普，法，之戰，比利時與瑞士等國，曾禁止軍械出境，實無必須禁止之義務。中立國人民，既有與各交戰國自由貿易之權，苟非受本國政府明令禁止，即得售賣軍械。惟一經販運出境，苟被交戰國艦隊或陸關查獲，認為戰時禁品，沒收充公，或將船貨一同拘留。則販賣商民，應自受其損失，不能要求賠償。因中立國政府，不能出為抗議也。一九〇七年海牙二次保和會關係陸地中立公約之第七條曰：「中立國無禁阻，從中立區域販運軍械子彈，及他種海陸軍用品與此或彼交戰國之義務」，其第九條曰：「中立國所定限制或禁止販賣規令，應對於所有交戰國，一律施行」，準此，中立國實無禁止人民售運軍械之必要，惟對於所有交戰國，應一視同仁，不稍偏歧耳。（按歐戰上三年中，義國以中立國，獨接濟英、法之軍械子彈，不接濟德、奧等國，實與中立有虧。故德國以海底封鎖報復之，其結果遂至兩國禦交宣戰焉。）

（十四）中立國商民，雖有售賣糧食及各種食物與各交戰國之自由，然須一視同仁

，不能厚此而薄彼。至中立國政府，則無餽送或售賣糧草食物，與交戰國之權。否則即爲參預戰事，有傷中立。

(十五) 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海牙陸戰公約第三條曰：「禁止各交戰國在中立國境內，設立無線電桿與該國海陸軍交通，或續用戰前在此中，設立軍用無線電桿，未經郵政公用者。」

(十六) 販賣糧食，接濟一交戰國軍隊之事，並不違犯中立。故所有中立國內一切商民人等，均得售運餼糧食物與任何交戰國軍隊。中立國政府應予准許。惟此係人民通商事項，不得由中立國政府自行担任辦理。否則即違反局外中立之旨矣。然如某中立國內缺乏糧食，或他種日用品，則已經准許出口，復又從而禁止出口，亦係該國固有之權利也。

(十七) 各中立國政府，不能以金錢救濟各交戰國，並不能公然代售，或代担保，各交戰國之公債，此實國際公認之慣例。

(十八) 各中立國，不應使其國中任何地點，成爲一方或雙方交戰國之間諜中心，以危害交戰國之政治軍事，及經濟財政，各種利益。

(十九) 中立國應禁止其領土內之外籍中立商民人等，作違犯中立之事項。此等人民如有在中立國領土內設局招兵，製售戰艦飛機，運輸榴彈子彈等事，一

經查覺，該國政府，應即依法嚴懲。與德治本國商民人等無異。如有縱容情事，以至害及交戰國之利益者，該國政府應負完全責任也。

上述種種，為中立國應負之義務。若有違反此類義務者，則受損之交戰國，即有報復之權，或對之宣戰，或於戰後要求賠償，或提請海牙仲裁院或國際常設法庭為之判斷焉。

(乙) 中立國人民之義務 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海牙陸地中立公約之第十六條曰：「凡不加入戰局國家之人民，概為中立人，中立人之義務，簡述如左：

一、凡中立人，不應往各交戰國從軍助戰，如竟為之，即成為對方交戰國之敵人，失其中立資格。

二、凡中立國之舵工及引港人，無在各交戰國軍用船艦中任職之權。

三、凡中立國商人，得在其本國領土中，售賣軍械子彈與一交戰國，對方交戰國，不得抗議。然中立人如用軍艦越國渡海，運送大批軍人，接濟一交戰國，則受損之交戰國，可將該項軍火，視為戰時禁品，從事拘捕或沒收之。

四、糧食及飲料，以及牲畜家禽等物，中立國商民，概有自由售賣與各交戰國之權。如由立國政府之不示贊助，并不與聞其事，則對方交戰國，無抗議之權。然中立商民，應遵守封鎖制度，凡經一交戰國宣禁封鎖之港灣及海軍，中立人無侵犯之權。如故違

違禁運貨，則宣告封鎖之戰國，可將其船隻貨物捕或沒收之。中立國政府，不得有異言。就國際習慣言之，凡植戰事發生時，各中立國政府，大都將所有封鎖之港灣海面，詳細告示本國商民，俾知封鎖地點，不致犯禁運貨，自遭危險。若有因冒險受損者，應自負責，致病不予過問。至禁貨出口，則仍將各中立國固有之主權，各中立國政府得隨時在本領土內禁止商民販運軍械食物及牲畜出境，商民人等，不得違反。然此係各中立國之內政，萬事有違禁商貨出口之事，難能由該中立國自由懲罰。各交戰國無權過問。

五、中立國商民私者之飛乘器，據大多數公法家之意見，不應飛入各交戰國領海之區域，但尚交戰國特別允許者，不在此限耳。

第二節 中立國之權利

就表面觀之，各中立國，既在立於戰局之外，應保有平時固有之權利，無所損益。然事實則不然，蓋天下未有不與義務相對時之權利，戰時各中立國既有特別義務，即須特別權利，試撮述之。

一、各中立國在國率領土內，有完全自主權。故各中立國，得允許各交戰國商民，在該國中如常居住，如常經商，如常任職，惟須不犯中立義務。

二、中立國有限制各交戰國招募其人民從軍之權。

三、中立國有拒各交戰國，尊重其中立之權。故中立國得用海陸軍力嚴守其中立。

並得向海牙國際捕獲審判院，控告各交戰國在其領海中，所作之捕獲及沒收，要求償還。

四、中立國對於口外各交戰國之戰艦，有禁止其入口之權。對於口內各交戰國之艦戰。有限令出口及繳械拘管之權。

五、中立國商民，得繼續享有其在各交戰國中之財產權（動產與不動產）。然須服從各交戰國之國內法律。如值戰事需要之時，交戰國亦有權，借用國中各中立人之財產，或將其寄泊之船艦炸沉，惟須秉公賠償。

六、凡中立國之商船，在公海大洋中，即有戰爭緊急需要，亦不能由各交戰國拘用。

七、各中立國人民，有相互貿易之完全自由權。

八、中立國商民，亦有與各交戰國貿易之權。然須受封鎖及戰時禁品之限制。

九、凡中立國之鐵道材料，交戰國不得取用。如值必需借用之時，須給相當之代價。

十、中立國之外交官，仍享有各種特權。中立國之一切國民人等，均得照常旅行居住於各交戰國之內。惟不得有違犯中立之行動，及間諜情事。並須服從各交戰國之戰時保安規則，聽其檢查取締焉。

